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韶医保〔2020〕91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新增 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虹膜复位术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其中，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见附件2。医疗机构开展经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纳入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及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开透明、合理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同时报送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医药采购和价格管理科。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虹膜复位术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

〔2020〕43号)

2. 韶关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社保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